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員工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100.2.10

基本 資料	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戶籍					
	住所					
申請 事實	<p>茲申請人_____因本人具實際通勤上下班事實，且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如下)不得發給交通費各款情事及確實居住於上述住所內，擬請准予核發交通補助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市內且距辦公地點 1,000 公尺以上 (補助 504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外縣市並須轉乘市區大眾運輸工具 (外縣市補助+市區補助 504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外縣市不須轉乘市區大眾運輸工具 (市區部分不另行補助 504 元)</p>					
申請 說明	<p>※交通補助費之核發，以各機關編制內員工及本府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不包括臨時人員)為限。</p> <p>※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交通補助費(第三點之規定)：</p> <p>(一)由各機關供給交通工具或附搭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p> <p>(二)員工住所距離辦公地點一千公尺以內，無須搭乘車輛上下班者。</p> <p>(三)已領有其他補助或優惠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p> <p>※外縣市係為高雄市以外之縣市；另申請外縣市補助者請於第 1 次申請時檢附相關通勤路段火車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一級之票價單據，以供參辦。</p> <p>※新進員工或員工住所異動而需加、減發給交通補助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總務單位提出申請。</p> <p>※員工應以實際且距離最近之住所請領，如有虛報溢領或住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p>					
審查 意見	<p>經核符合「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同意核發(註明方式及金額)：<input type="checkbox"/>補助 504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補助 _____ 元</p>					
	總務單位				批示	
	人事單位					
	政風單位					
	會計單位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